



Scan to Follow



香江聚賢主席莊創業

香港特區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》完成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後，立法程序已進入最後直路。立法會在召開全日會議後，順利三讀，全票通過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》，特區政府履行了憲制責任。條例草案與香港國安法緊密銜接、兼容及互補，有助減少國家安全受威脅的風險，亦能進一步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。

美西方政客及別有用心外國媒體，不斷對立法工作及維護國家安全工作進行抹黑。但事實上，條例草案完全符合國際人權標準。此次立法過程高效流暢、嚴謹有序。展開公眾諮詢期間，政府籌辦了近30場諮詢會，諮詢期結束後共收到13489份意見書，其中98.6%支持立法。香港研究協會近日進行全港隨機抽樣電話訪問，調查結果顯示，有72%受訪者認同香港有憲制責任維護國家安全，有67%的受訪者指該條例的實施對日常生活的基本權利有「正面影響」及「沒有影響」。由此可證明，當前社會共識是支持盡快完成立法，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機制，堵塞危害國家安全的缺口。

由條例草案刊憲，立法會高效完成首讀和二讀，到法案委員會逾40小時的審議，再到立法會將加開大會恢復二讀、三讀。整個過程完全依照香港立法的法定程序，體現了香港行政、立法機關的通力合作、高效高質。是次立法過程高效流暢，在於《條例草案》本身寬嚴適度，不論在國家安全、保障人權和市民利益等各方面都兼顧周全，也沿用普通法制度下的法律草擬方式和習慣，包括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確保法律條文仔細清晰；就一些關鍵用語作出詳細定義；罪行條文也列明需要證明的犯罪意圖，以及適用的例外情況或免責辯護等。結構設計完整，內容鉅細無遺，已經贏得廣大市民的支持和信任。

相比之下，西方國家的有關國家安全條文都比《條例草案》更為嚴苛和繁瑣複雜。以「叛國罪」為例，美國和新加坡可判處死刑，而「間諜活動罪」在美國可判處死刑，在英國和澳洲可判處終身監禁。《條例草案》恰到好處，更好地平衡了國家和市民的安全，讓香港更能專心發展經濟，做好民生工作，符合香港的最大利益，也正反映出社會各界的民意呼聲。

條例草案有助香港構建穩定安寧的營商環境，鞏固企業、投資者和人才信心，吸引他們來港營商發展，讓香港繼續成為創業興業、機遇處處的投資熱土，推動國家高質量發展。相信當國家安全機制得以完善後，免於再遭受外部勢力的惡意干預及破壞，「一國兩制」才能真正行穩致遠，特區政府才可集中精力全力拼經濟惠民生，發揮獨特優勢，開創香港發展新篇章。

People who liked this content also liked

條例草案兼容並蓄涵蓋全面

大文在线



立法寬嚴適度 釋除社會疑慮

大文在线



財政預算案務實進取值得支持

大文在线

